

# 关于对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1 号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报告书显示，2012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你公司向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空工业陕飞”）、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航空工业起落架”）、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航空工业制动”）、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航空工业西飞”）等发行 A 股购买其拥有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的重组方案（下称“前次重组”）；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主要生产设备及业务人员已于前次重组注入你公司，现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主营业务为飞机及部件等的销售，主要航空产品从你公司采购（报告期占比分别在 99%、98% 以上）。报告书同时显示，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审议通过了向子公司增资议案，同意以你公司所属西安制动分公司、长沙起落架分公司全部资产对本次置出资产之一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贵州新安”）增资 129,636.29 万元；贵州新安目前主要产品是中小型歼、教、直、运、无系列机型的机轮、刹车装置及系统附件。请你公司：

(1) 说明将西安制动分公司、长沙起落架分公司全部资产装入贵州新安的原因，将增资后贵州新安置出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近年公司发展战略；

(2) 说明贵州新安 2020 年 4 月 28 日增资价格与本次置出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如有）及合理性；

(3) 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你公司主业以及与置出资产关联交易等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你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置入资产作价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其中对置入资产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评估，方案对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未来业绩进行了预测并作出了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资产名称	资产对应的合理授权经营费（或对应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组	158,047.97	230,857.45	236,990.41
2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权	274,926.00	266,039.50	273,732.80
3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权	23,652.91	30,383.49	35,486.22
合计			<b>456,626.88</b>	<b>527,280.44</b>	<b>546,209.43</b>

报告书披露，航空工业西飞无形资产-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与专利相关主营产品收入的 15.81% 预测；航空工业陕飞无形资产-专利的“合理授权经营费”或“对应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按照其主营收入的 22.66% 预测；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航空工业天飞”）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所对应的产品预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即为其委托评估技术收入。请你公司：

(1) 明确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实现对应的合理授权经营费（或对应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以及其按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评估价值；

(2) 说明未来计算业绩实现情况时，是否以前述预测比例（即 15.81%、22.66% 及 100%）为固定计算比例，如是，说明设置该等固定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3) 核对报告书不同章节交易对方名下各类无形资产披露数据的一致性，如不一致，说明差异原因，并明确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无形资产范畴。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关于置出资产

1.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与你公司之间的往来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否形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请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置出资产西安制动分公司账面存在 2 处房产，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为航空工业制动，西安制动分公司已出具相关房屋权属说明，承诺该两宗地上建筑物为企业自建并使用，属于制动分公司资产。请你公司：

(1) 说明前述房产是否体现在贵州新安财务报表中，在本次交易中是否作价；

(2) 说明航空工业制动是否对房产权属认定无异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2017 年 12 月 26 日，置出资产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曾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143,852.47 万

元进行股权转让，远超过本次交易评估价 87,433.0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后两次股权转让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出资产贵州新安固定资产（账面值 7.96 亿元，评估值 9.83 亿元）的评估情况，以及置出资产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8370.9 万元的产生原因。

### （三）关于置入资产

1. 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存在表外其他无形资产以及表外房产、土地。请你公司说明该等表外资产的规模、权属是否清晰、与表内同性质资产的权利义务是否有所区别，如有区别，说明评估中是否考虑相关因素。同时请说明交易完成后对表外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2. 报告书显示，航空工业西飞存在报告期后剥离部分土地、房产的情况，航空工业陕飞存在账销案存资产房屋建筑物。请你公司在核对报告书不同章节对置入房屋建筑物、土地披露数据一致性的基础上，说明各部分披露差异的原因，并明确置入上市公司、进行评估作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的范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中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交易对方航空工业飞机承诺，如因未能及时消除瑕疵或无法消除瑕疵造成标的公司因使用该等房产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损失，因此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使用，并据实向相关企业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过程中的人员工资、搬运费、交通费、装修费、停业损失以及罚款等。请你公司：

（1）说明“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使用”是否

即代表瑕疵房产失去使用价值，在此情况下，方案只安排搬迁等赔偿损失费用而不安排赔偿瑕疵房产自身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列示权属瑕疵房产面积、账面值、评估值及占置入房产的比例，说明评估作价是否考虑了权属瑕疵因素，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航空工业西飞瑕疵土地评估测算中，部分土地未扣除土地出让金。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将来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可能，如是，说明本次评估作价中未予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 关于评估

1. 本次交易对置入资产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办法，并均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在资产基础法中，对专利等相关无形资产采取了收益法评估办法。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相关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过程；

(2) 说明在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的情况下，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在列示本次交易置入、置出土地、房产对应的评估平均单价基础上，对比市场可比单价水平，说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置入资产中是否存在采购于上市公司的存货等资产，如是，说明对应资产在本次评估中是否增值及增值的原因（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30 日